

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和主席声明,

审议了秘书长1997年3月5日的报告(S/1997/198),

重申对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其边界不容侵犯的承诺,

欢迎塔吉克斯坦总统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反对派)领导人自1996年12月以来签署的各项协定,这些协定使走向民族和解的努力取得重大进展并获得强大动力,满意地注意到塔吉克斯坦总统和反对派领导人在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的协助下,在这方面亲自作出贡献,并鼓励双方为此继续努力,

尤其欢迎1997年2月26日至3月8日在莫斯科举行的最近一轮塔吉克人会谈的结果,包括签署了《军事问题议定书》(S/1997/209,附件),内载关于反对派武装部队的收编、解除武装和解散、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权力结构的改组及其详细执行时间表的协议,

注意到在《民族和解委员会章程》(S/1997/169,附件一)和《军事问题议定书》中双方请求联合国协助全面、有效地执行这些协定,

严重关注塔吉克斯坦人道主义情况日益恶化,

深切关注在塔吉克斯坦的联合国人员、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和其他国际人员继续受到攻击，并痛惜安全状况恶化，使秘书长不得不决定，除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有限的驻留外，暂停联合国在塔吉克斯坦的活动，

1. 表示赞赏秘书长1997年3月5日的报告；
2. 欢迎双方自1996年12月以来所达成的协定，尤其是《军事问题议定书》，这是朝向成功地完成塔吉克斯坦民族和解任务跨出的重要的新的一步，并吁请双方一贯和诚意地遵守和执行这些协定，以及在下几轮塔吉克人会谈中取得进一步的实质性进展；
3. 表示满意双方自1996年12月以来大体上遵守停火，并吁请双方按照其义务和承诺，在整个塔吉克人会谈期间严格维持停火；
4. 强烈谴责虐待联塔观察团和其他国际人员的行为，并紧急吁请双方合作，将犯罪者绳之以法，确保联合国人员、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且与联塔观察团充分合作；
5. 吁请特别是塔吉克斯坦政府，为此目的进一步采取更严格的安全措施，从而使国际社会能够大力支持塔吉克斯坦走过从武装冲突到正常和平生活的困难路程；
6. 决定将联塔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7年6月15日，但以《德黑兰协定》(S/1994/1102，附件一)仍然有效，并且双方表现出对已经达成的协定的承诺为条件，还决定这一任务将继续有效，除非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说这些条件没有得到满足；
7. 欢迎秘书长打算将塔吉克斯坦局势的任何重大发展，特别是恢复目前暂停的所有联合国活动、包括联塔观察团活动的决定，通知安理会；
8. 请秘书长在1997年4月30日前通知安理会联合国可用哪些方法和手段来协助执行《军事问题议定书》；
9. 请秘书长至迟于1997年6月1日向安理会提出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包括根据双方在这些协定中所提请求和参照安全状况，就联合国在塔吉克斯坦的驻

留，特别是联合国可以何种方式协助执行塔吉克人各项协定，提出建议；

10. 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塔观察团人员的努力，并吁请双方就塔吉克人会谈的进行同秘书长特别代表充分合作，以期达成全面政治解决；

11. 吁请会员国和其他有关各方迅速慷慨响应秘书长就1996年12月1日至1997年5月31日期间紧急人道主义需求发出的机构间捐助者联合通知，并向塔吉克斯坦的复原提供支助，以期减轻战争的后果和重建该国的经济；

12. 鼓励会员国捐款给秘书长按照安理会第968(1994)号决议设立的自愿基金；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 - - -